

日間部期中考試週點名方式說明

- 1.依本校期中、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規定，期中考及期末考由各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、期末考週以隨堂方式舉行測驗，各科目任課教師以在考試週內舉行考試為原則，未舉行考試者，仍須正常上課。
- 2.期中考試週「**不停課**」，由各任課教師以「隨堂考試」方式舉行，「**雲端點名系統**」預設關閉，毋須刷到，由各任課教師自行點名，教師可於110年4月27日(二)後至雲端點名系統**修改期中考期間(110年4月19日至4月23日)學生缺曠課紀錄**。
- 3.期中考週課程如需**開放雲端點名**請任課教師下載填寫「雲端點名系統期中、期末考試課程點名申請表」，並於110年4月14日(三)下班前送至教學業務組辦理後續設定事宜。

下載點：

- (1)教務處教學業務組→文件下載→四、課務相關文件→[4-3 雲端點名系統期中、期末考試課程點名申請表](#)。
- (2)雲端點名系統→[最新消息](#)。

